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 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修正

補助對象

- ★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
 - (一) 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
 - (二) 本市立幼兒園園長。
- ★四十歲以上編制內之教職員（不含代理教師及契約進用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教職員（不含契約進用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 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 ★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學校暨幼兒園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受檢人員得以補助當年度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 ★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及課務為原則（**課務應自理**）。
- ★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113年度特約醫院

- ❖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府113年度計與本市50家醫院簽訂特約醫院合約。
- ❖ 相關診療服務優惠內容摘要及身分證明書，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113年度臺中市特約醫院(<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2540135/post>)，下載參考運用。